

簽呈

案奉

鈞府本年九月廿省令一特字第206號訓令為抄發自本年
八月份起調整省級各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
及增加數目表飭遵照等因、遵即令飭在省預算內開支所屬各
機關按照核示數目列支、茲將所屬公路航務電務等機關各
機關各級主管人員、依組織規程、參照通案規定及配合業務
之需要、并財務狀況、照具調整特別辦公費支給數目表、呈請自
本年八月份起、在各機關營業支出預算內特別辦公費科目項
下列支、於年終時彙案辦理、是加可否之處、理合簽請

53
鑒核示遵

謹呈

主席 張

附呈公路航務電務營業執照及收主營人員調製特
別辦公費扣支數目表三份

兼建設廳長余○○



查本署前曾通令各營業執照造具各主管人員親覽
特別辦公費支給註冊在案有違令違而不合規定雖廢還改
編者有違本編送者茲為早日完竣法案手續起見特將
特別辦公費收支數目表登報存備案當即理合登報併誌
校示

會計室

陸文軒
陳良友

三份
光臨抄

建設廳所屬公路航務電務各營業機關各級主管人員扣支款目表

甲 公路部份

職

別 調整支給數 備

考

局

長 三〇〇〇

副局長及总工程师師

二〇〇〇

各月扣支以上數

秘書督察主任工程人員及材料修車等廠長

一〇〇〇

上

(乙) 航務部份

職

別 調整支給數

處

二〇〇〇

武昌輪渡管理處航業局清理處江官

副處長及主任秘書等

一〇〇〇

以上各月扣支以上數

監辦業務所長等

(丙) 電務部份

職

別調整支給數

考

各電務段之長及主任
退工程人員

一〇〇〇

電務局長及主任等特別支給
均在電務局及分局中
營業預算內列支
各月份扣支以上數

說明

(一) 表列調整特別辦公費扣支數自本年八月份起均在各機關世年度

營業支出預算內特別辦公費科目項下列支

(二) 別以特別辦公費各營業機關依照表扣支數增加列支
年終時彙

案辦理庭加手續

(三) 表列各工程人員之支技術津貼不再列支特別辦公費
二者之勵另擇其一支給